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正對照表

頁碼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 4	健康是基本人權，學生的健康影響國家的前途。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從六歲至成年階段， 學生在白天的時間大多在學校裡度過。	健康是基本人權，學生的健康影響國家的前途。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從六歲至成年階段， 我國有四分之一國民一天當中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學校裡度過。
P. 4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是 檢視 個人健康水準最具體有效的方法，也是達成上述教育目標的必要程序。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是 提高 個人健康水準最具體有效的方法，也是達成上述教育目標的必要程序。
P. 4	健康檢查是指一個人在自覺身心處於無異常的狀況下接受專業人員（醫師、 護理師、醫檢師 等）應用專業技術、科學方法實施檢查；而不是在已經知道自己有身心不適之症狀後再去求醫診治。	健康檢查是指一個人在自覺身心處於無異常的狀況下接受專業人員（醫師、 護士、檢驗技師 等）應用專業技術、科學方法實施檢查；而不是在已經知道了身心不適之症狀後再去求醫診治。
P. 5	美國各地區因其地方分權不同，學生健康檢查的實施方式也不同，有很多州的作法是明訂各級學校學生由家長在學生進入學校就讀之前提出小兒科或 家庭醫學科 醫師署名之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	美國各地區因其地方分權不同，學生健康檢查的實施方式也不同，有很多州的作法是明訂各級學校學生由家長在學生進入學校就讀之前提出小兒科或 家醫科 醫師署名之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
P. 5	我國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為實施健康管理制度的基礎。我國學生健康檢查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教育部負責學生健康檢查政策之規劃，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各級學校負責實際執行健康檢查，並其後續追蹤、矯治等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我國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為實施健康管理制度的基礎。我國學生健康檢查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教育部負責學生健康檢查政策之規劃，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 國民 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各級學校負責實際執行健康檢查，並其後續追蹤、矯治等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P. 5 - P. 8	第二節我國學生健康檢查發展沿革 「台」字皆改為「臺」字	第二節我國學生健康檢查發展沿革

P. 12	第一節 身體診察	第一節 理學檢查
P. 12	(一)身高測量 刪除第 5 點	(一)身高測量 5. 最佳量測時間為早上
P. 14	6. 若測得血壓值偏高〈130/85mmHg〉，應請受檢者休息 10-15 分鐘後再測量一次。	6. 若測得血壓值偏高〈140/90mmHg〉，應請受檢者休息 10-15 分鐘後再測量一次。
P. 14	(二)電子血壓計 7. 若測得血壓值偏高〈130/85mmHg〉，先請受檢者換手測量或用血壓計測量，若仍偏高應請受檢者休息 10-15 分鐘後再測量一次。	(二)電子血壓計 7. 若測得血壓值偏高〈140/90mmHg〉，先請受檢者換手測量或用水銀血壓計測量，若仍偏高應請受檢者休息 10-15 分鐘後再測量一次。
P. 14	(一)以視力表篩檢學生遠方中心視力狀況 2. 以視力表篩檢學生遠方中心視力狀況時，先檢查右眼（遮左眼），再檢查左眼（遮右眼）；先檢查裸視，再檢查戴鏡視力。不論選擇視力表 Landolt' s C Chart或 Snellen' s E Chart的規格、請注意檢測距離、照明度、周圍環境及表掛高度。	(一)以視力表篩檢學生遠方中心視力狀況 2. 以視力表篩檢學生遠方中心視力狀況時，先檢查右眼（遮左眼），再檢查左眼（遮右眼）；先檢查裸視，再檢查矯正視力。不論選擇視力表 Landolt' s C Chart或 Snellen' s E Chart的規格、請注意檢測距離、照明度、周圍環境及表掛高度。
P. 15	6. 視力篩檢步驟 (1)受檢者採坐姿測量，在正確測試距離點(地面應有明確之記號)上，注視著視力表上。	6. 視力篩檢步驟 (1)受檢者站在正確測試距離點(地面應有明確之記號)上，注視著視力表上的視標。
P. 15	(7)如果受檢者連視力表上最大的視標(如 0.1)都無法認出，則可簡記為<0.1 或 0.1↓，若全盲請標記<0.1。或者讓受檢者向視標前進，若在三公尺處才能看到 0.1 的視標則其視力為 0.1×3/5(五公尺 C)或 0.1×3/6(六公尺 E)。	(7)如果受檢者連視力表上最大的視標(如 0.1)都無法認出，則可簡記為<0.1 或 0.1↓。或者讓受檢者向視標前進，若在三公尺處才能看到 0.1 的視標則其視力為 0.1×3/5(五公尺 C)或 0.1×3/6(六公尺 E)。

P. 15	7. 電子E字表視力機檢查方法： (1) 將“E”字表應放置距離受檢者6公尺處。視力值1.0處的高度應與受檢者平視，角度呈水平。插上電源，使燈箱光源穩定。	7. 電子E字表視力機檢查方法： (1) 將“E”字表應放置距離受檢者6公尺處。視力值0.9處的高度應與受檢者平視，角度呈水平。插上電源，使燈箱光源穩定。
P. 15	7. 電子E字表視力機檢查方法 (3) 檢查前需觀察、調查或詢問受檢者以下情形：有無點長效散瞳劑、有無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有無進行角膜塑型、是否曾施作雷射矯正。	7. 電子E字表視力機檢查方法 (3) 檢查前需觀察及詢問受檢者有無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有無進行角膜塑形、有無雷射矯正。
P. 15 P. 16	(4) 若受檢者應同時測得裸眼視及配鏡視力。若裸眼視力值低於0.1以下者，只需測得配鏡視力。若有進行角膜塑型或做過雷射矯正，登錄檢查結果時，裸眼視力應註明「角膜塑型中」或「雷射矯正後」。若有配戴隱形眼鏡者，只需測配鏡視力，登錄時應註明「配戴隱形眼鏡」。 (7) 將測得右、左眼視力值登入體檢表之視力欄位中，若有進行角膜塑型或配戴隱形眼鏡者，需註明「角膜塑型中」或「配戴隱形眼鏡」。	(4) 若受檢者應同時測得裸眼視及配鏡視力。若裸眼視力值低於0.1以下者，只需測得配鏡視力。若有進行角膜塑形或做過雷射矯正，登錄檢查結果時，裸眼視力應註明「角膜塑形中」或「雷射矯正後」。若有配戴隱形眼鏡者，只需測配鏡視力，登錄時應註明「配戴隱形眼鏡」。 (7) 將測得右、左眼視力值登入體檢表之視力欄位中，若有進行角膜塑形或配戴隱形眼鏡者，需註明「角膜塑形中」或「配戴隱形眼鏡」。
P. 16	(三) 辨色力檢查 以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在自然光下請受檢者一一唸出各頁之數字。每一頁檢測項目不一樣，不得任意刪減頁數檢查，避免造成偽陰性之結果。若出現錯誤，即表示辨色力有問題。國小一年級階段若已完成檢查，並確立診斷者，於國中以上之其他階段宜視狀況決定是否仍須檢查。	(三) 辨色力檢查 以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在自然光下請受檢者一一唸出各頁之數字。首頁應可辨認，餘各頁若出現兩個或以上的錯誤，即表示辨色力有問題。國小一年級階段若已完成檢查，並確立診斷者，於國中以上之其他階段宜視狀況決定是否仍須檢查。
P. 17	(一) 聽力檢查 1. 音叉聽力檢查：在安靜不受噪音干擾的場所，以512Hz的音叉敲擊後，放在學生額頭正中線後方，詢問學生左右兩側中哪一	(一) 聽力檢查 1. 音叉聽力檢查：在安靜不受噪音干擾的場所，以512Hz的音叉敲擊後，放在學生額頭正中線後方，詢問學生左右兩側中哪

	側可以聽到較大的聲音。正常時聲音應在中央或左右相等， 傳導性障礙則患側較為大聲，神經性障礙則健側較為大聲。	一側可以聽到較大的聲音。正常時聲音應在中央或左右相等， 如有氣導障礙則偏向病側，有骨導障礙則偏向健側。
P. 19	一、檢查項目： 脊柱側彎、多併指、 蹲踞 困難、關節變形、水腫及其他異常。	一、檢查項目： 脊柱側彎、多併指、 蹲踞 困難(青蛙肢)、關節變形、水腫及其他異常。
P. 19	1. 學生背向檢查者，雙腳併攏直立，兩手自然下垂，兩眼平視正前方； 醫師 觀察學生左右耳朵是否等高、兩肩是否等高、兩側肩胛骨位置是否對稱、脊柱是否側彎、骨盆位置或腰部是否對稱。	1. 學生背向檢查者，雙腳併攏直立，兩手自然下垂，兩眼平視正前方； 檢查者 觀察學生左右耳朵是否等高、兩肩是否等高、兩側肩胛骨位置是否對稱、脊柱是否側彎、骨盆位置或腰部是否對稱。
P. 19	(二) 四肢檢查： 1. 觀察學生四肢是否相稱，有無畸型、長短腿、多併指(趾)或關節變形。 3. 使學生兩手水平前伸，作蹲下起立、兩腿輪流單腳站立、以腳尖站立及以腳跟站立等動作，觀察下肢肌力及平衡，是否有 蹲踞 困難。	(二) 四肢檢查： 1. 觀察學生四肢是否相稱，有無畸型、長短腿、多併指或關節變形。 3. 使學生兩手水平前伸，作蹲下起立、兩腿輪流單腳站立、以腳尖站立及以腳跟站立等動作，觀察下肢肌力及平衡，是否有 蹲踞 困難。
P. 21	3. 肉眼即可看到頭蝨的卵、若蟲(頭蝨幼蟲)、成蟲，但若蟲及成蟲爬行速度快且有避光的習性，故檢查時較難以肉眼觀察到若蟲及成蟲。可使用齒距小於0.3 mm的梳子梳頭，檢查梳齒上是否有活的頭蝨若蟲或成蟲。只要有一隻活的頭蝨即代表有感染，但若只找到卵，需用顯微鏡或放大鏡檢查卵裡面是否有尚未孵出的若蟲，才可確定感染。若不是黏在髮根附近0.7 cm內的卵，有可能是死掉的卵或是已孵出若蟲的卵殼。	3. 肉眼即可看到頭蝨的卵、若蟲、成蟲，但若蟲及成蟲爬行速度快且有避光的習性，故檢查時較難以肉眼觀察到若蟲及成蟲。可使用齒距小於0.3 mm的梳子梳頭，檢查梳齒上是否有活的頭蝨若蟲或成蟲。只要有一隻活的頭蝨即代表有感染，但若只找到卵，需用顯微鏡或放大鏡檢查卵裡面是否有尚未孵出的若蟲，才可確定感染。若不是黏在髮根附近0.7 cm內的卵，有可能是死掉的卵或是已孵出若蟲的卵殼。
P. 22	三、檢查方法 「學生口腔健康檢查」是以直接目視篩檢法為主，需口鏡及簡單之輔助光源，不需特殊設備及專業器械，在短時間內就可以完成。	三、檢查方法 「學生口腔健康檢查」是以直接目視篩檢法為主， 僅 需口鏡及簡單之輔助光源，不需特殊設備及專業器械，在短時間內就可以完成。

P. 23	<p>2. 當齲齒窩洞直徑未超過 0.5mm，但是窩洞的外牆（wall）呈棕色或深棕色（brown to dark-brown），或是透光度改變等現象</p> <p>5. 在進行篩檢時，一項很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當有所懷疑時，儘量採取保守原則」，也就是說，當您無法確定是否有齲齒存在時，就認定它是沒有齲齒。</p>	<p>2. 當蛀牙窩洞直徑未超過 0.5mm，但是窩洞的外牆（wall）呈棕色或深棕色（brown to dark-brown），或是透光度改變等現象</p> <p>5. 在進行篩檢時，一項很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當有所懷疑時，儘量採取保守原則」，也就是說，當您無法確定是否有蛀牙存在時，就認定它是沒有蛀牙。</p>
P. 27	<p>(4)血液檢體於室溫下需 8 小時內完成檢驗，若有冷藏保存時也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檢驗，尿液檢體愈新鮮愈佳，室溫下以不超過 2 小時內完成檢驗，若有冷藏保存時也要在 8 小時內完成檢驗，一般生化、免疫檢體若有冷藏保存時，則 3 天內完成檢驗為佳，如採血試管非 NaF 管（灰頭試管），要備妥離心機於現場離心，避免血糖檢驗數值以每小時下降 7 %造成偽陰性。</p>	<p>(4)血液檢體於室溫下需 8 小時內完成檢驗，若有冷藏保存時也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檢驗，尿液檢體愈新鮮愈佳，室溫下以不超過 2 小時內完成檢驗，若有冷藏保存時也要在 8 小時內完成檢驗，一般生化、免疫檢體若有冷藏保存時，則 3 天內完成檢驗為佳。</p>
P. 27	<p>2. 受檢學校</p> <p>A. 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待生理期結束後採集尿液受檢，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p>	<p>2. 受檢學校</p> <p>A. 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應延期一週後採集尿液受檢，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p>
P. 27	<p>2. 受檢學校</p> <p>B. 為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禁止服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p>	<p>2. 受檢學校</p> <p>B. 為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禁止服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清涼飲料。</p>
P. 27	<p>D. 早上起床後以紙尿杯收集液，應先將前段尿液排掉，收集中段尿在尿杯中，再倒入瓶（或試管）中，檢體容量須到達指定之刻度。</p>	<p>D. 早上起床後以紙尿杯收集尿液，放入集尿瓶（或試管）中，尿液檢體容量須到達指定之刻度。</p>

P. 28	<p>一、檢查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高危險群學生及其他階段視情況需要之學生</p>	<p>一、檢查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高危險群學生</p>
P. 28	<p>表四血液檢查項目名稱 血清免疫學 HBs Ag 增加單位(有反應(Reactive)或無反應(non-reactive)) 英文修正為 Anti- HBs 增加單位(有反應(Reactive)或無反應(non-reactive)) 刪除 Anti-HCV Ab</p>	<p>表四血液檢查項目名稱 血清免疫學 HBs Ag HBs Ab Anti-HCV Ab</p>
P. 28	<p>四、採血時間 血液常規檢查及血清免疫學檢查不需空腹，肝功能、腎功能、血脂肪等檢查需至少空腹 8 小時。</p>	<p>四、採血時間 血液常規檢查及血清免疫學檢查不需空腹，肝功能、腎功能、血脂肪等檢查需空腹 6-8 小時。</p>
P. 29	<p>五、採血步驟 (三)採血不順利之處理：連續 2 次抽血失敗時，應請他人代抽，切勿堅持；抽血技術不順利而造成受檢學生局部血腫時，請學生在 24 小時內冰敷，在 24 小時後熱敷，通常在 2-3 天會自癒。</p>	<p>五、採血步驟 (三)採血不當之處理：連續 2 次抽血失敗時，應請他人代抽，切勿堅持；抽血技術不當而造成病人局部血腫時，請病人在 24 小時內冰敷，在 24 小時後熱敷，通常在 2-3 天會自癒。</p>
P. 29	<p>七、檢體保存及檢驗程序 (四) 血清檢驗項目 (HBsAg、Anti- HBs、HBeAg) 依接受委託之體檢單位的「免疫分析法操作作業」程序執行檢驗。</p>	<p>七、檢體保存及檢驗程序 (四) 血清檢驗項目 (HBsAg、HBsAb、HBeAg) 依接受委託之體檢單位的「免疫分析法操作作業」程序執行檢驗。</p>
P. 31	<p>3. 調整準質儀(collimator)，適當的縮小照野。</p>	<p>3. 調整準質儀(collimater)，適當的縮小照野。</p>


P. 33	<p>檢查結束後</p> <p>(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檢查完畢後，承辦檢查醫院依契約所規定期限將檢查報告通知學校，並由學校承辦人員應通知體格缺點或檢查異常之學生進行矯治。</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檢查結果無法在現場判讀者，應在七日內完成判讀，再將疑似重大異常者通知校方優先處理。其餘檢查結果應於檢查後三十天內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內含結果說明及醫師建議事項)」。承辦檢查醫院依契約所規定期限將檢查報告通知學校，並由學校承辦人員應通知體格缺點或檢查異常之學生進行矯治</p> <p>(三) 健康檢查之醫院，應提供檢查結果各項名冊、檢查數據電子檔交予學校。</p>	<p>檢查結束後</p> <p>(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檢查完畢後，針對體格缺點或檢查結果異常者，承辦檢查醫院應通知「其」返院複查及協助其治療矯治。</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檢查結果無法在現場判讀者，應在七日內完成判讀，再將疑似重大異常者通知校方優先處理。其餘檢查結果應於檢查後三十天內提供一式二份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內含結果說明及醫師建議事項)。一份寄給家長，另一份交由學校轉發學生，而所有報告資料於處理完畢後交由學校存檔。</p> <p>(三)承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健康檢查之醫院，應依學院、學制、系所、科別、年級、班別、性別提供檢查結果各項名冊、磁片、檢查數據、統計圖表交予學校。</p>
P. 38	<p>表 7 生健康檢查項目與內容之實施規劃 七年級</p>	<p>表 7 生健康檢查項目與內容之實施規劃 國一(七年級)</p>
P. 41	<p>1. 人數</p> <p>(1)因應基準檢查項目之檢查，工作隊醫護人員須親至學校現場進行檢查。其工作隊成員至少含牙科醫師、小(內)兒科、家庭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及其護理人員各 1 人、工作助理 1 人、行政幹事 1 人，共 8 人。若增加檢查項目或受檢人數，則應按工作量增加工作隊員人數。</p>	<p>1. 人數</p> <p>(1)因應基準檢查項目之檢查，工作隊醫護人員須親至學校現場進行檢查。其工作隊成員至少含牙科醫師、小(內)兒科、家醫科之專科醫師及其護理人員各 1 人、工作助理 1 人、行政幹事 1 人，共 8 人。若增加檢查項目或受檢人數，則應按工作量增加工作隊員人數。</p>

P. 41	<p>2. 資格</p> <p>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名單應事先向主辦機關、縣(市)衛生局、教育局(處)及學校核備，並在學校執行工作時應配戴醫院之識別證。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學校並說明原因且需重新向縣(市)衛生局進行支援報備；若檢查人員身分、資格不符契約規定，需擇日再查。</p>	<p>2. 資格</p> <p>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名單應事先向主辦機關、縣(市)衛生局、教育局(處)及學校核備，並在學校執行工作時應配戴醫院之識別證。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學校並說明原因；若檢查人員身分、資格不符契約規定，需擇日再查。</p>
P. 42	<p>③如有進行心電圖檢查，則檢查結果應由心臟專科醫師判讀，並在檢驗報告單上簽名。</p>	<p>③如有進行心音心電圖檢查，則檢查結果應由心臟專科醫師判讀，並在檢驗報告單上簽名。</p>
P. 44	<p>六、檢查紀錄與通知表單之處理</p> <p>(二)承辦廠商應依教育部所定格式提供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電子檔，俾便學校繼續進行後續之矯治追蹤工作。</p>	<p>六、檢查紀錄與通知表單之處理</p> <p>(二)T 承辦廠商應依教育部所定格式提供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電子檔，俾便學校繼續進行後續之矯治追蹤工作。</p>
P. 48	<p>(二) 承辦廠商須能提供符合資格與數量之醫事人力</p> <p>為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受檢學生數之所有檢查項目，且每位醫師三小時內檢查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故參與學生健康檢查投標廠商資格，除為合格執業廠商外，須有足夠之醫事人員，組成足夠數量之健康檢查工作隊，才能同時或分批進行各檢查項次之工作。</p>	<p>(二) 承辦廠商須能提供符合資格與數量之醫事人力</p> <p>為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國民中小受檢學生數之所有檢查項目，且每位醫師三小時內檢查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故參與學生健康檢查投標廠商資格，除為合格執業廠商外，須有足夠之醫事人員，組成足夠數量之健康檢查工作隊，才能同時或分批進行各檢查項次之工作。</p>
P. 52	<p>二、品質管控項目</p> <p>(一)身體診察實施情形</p>	<p>三、品質管控項目</p> <p>(一)理學檢查實施情形</p>

P. 53	三、身體診察結果之正確性	三、理學檢查結果之正確性
P. 53	3. 若發現該項目至醫療院所複查結果確定為異常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 80%，學校可將之列冊呈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作為驗收參考。	3. 若發現該項目至醫療院所複查結果確定為異常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 80%，學校可將之列冊呈報教育處，教育處彙整之後作為驗收參考。
P. 57	第一節 為了便於說明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本手冊所定義之學生健康檢查，乃指由醫療保健人員組成工作隊形式為學生辦理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的健康篩檢活動，而由學校人員或學生自行辦理之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其他臨時性檢查，不在此列。	第一節 為了便於說明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本手冊所定義之學生健康檢查，乃指由醫療保健人員組成工作隊形式為學生辦理理學檢查及實驗室檢查的健康篩檢活動，而由學校人員或學生自行辦理之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其他臨時性檢查，不在此列。
P. 57	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項目、 流程 、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家長充分瞭解後並向其子女說明，並經其子女同意後，獲得家長簽署之同意書方得以為學生進行實際檢查工作。檢查進行時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項目、 進行方式 、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家長充分瞭解後並向其子女說明，並經其子女同意後，獲得家長簽署之同意書方得以為學生進行實際檢查工作。檢查進行時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P. 59	成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 學務處(訓導處)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協調會，針對學生健康檢查之所有事物，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進行工作人員分工協調。	1. 成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 訓導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協調會，針對學生健康檢查之所有事物，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進行工作人員分工協調。

P. 60	<p>(五)與承辦廠商密切聯繫，確認學生健康檢查日期、篩檢人數及配合事項。如果能在一個工作天之內完成全部學生之檢查者，則避免分成二天。身體診察流量每位醫師每三個小時不得超過 100 人，學校排定檢查日程時需考量一天總人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所能負荷之數量。若執行血液檢查則應考量到是否要空腹抽血，如需空腹抽血，則應增加工作人員組數，於早上十時前完成抽血。或於抽完血，由廠商提供點心，恢復進食。</p>	<p>(五)與承辦廠商密切聯繫，確認學生健康檢查日期、篩檢人數及配合事項。如果能在一個工作天之內完成全部學生之檢查者，則避免分成二天。理學檢查流量每位醫師每三個小時不得超過 100 人，學校排定檢查日程時需考量一天總人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所能負荷之數量。若執行血液檢查則應考量到是否要空腹抽血，如需空腹抽血，則應增加工作人員組數，於早上十時前完成抽血。或於抽完血，由廠商提供點心，恢復進食。</p>
P. 63	<p>圖7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分工參考圖 學務處(訓導處)</p>	<p>圖7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分工參考圖 訓導處(學務處)</p>
P. 64	<p>圖 8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場地配置參考圖 報到區 整隊、點名、(脫鞋襪)</p>	<p>圖 8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場地配置參考圖 報到區 整隊、點名、(脫鞋)</p>
P. 67	<p>表 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受檢順序及注意事項 1. 報到：採檢試管及尿液繳交，女生如為生理期，應主動告知報到處人員，且待生理期結束後再檢查。 4. 視力檢查含裸視、戴鏡視力及辨色力檢查。 5. 聽力檢測加上此段說明：聽力檢查如為護理人員或醫檢師為之，此項檢查必須在理學檢查前執行，由理學檢查醫師再次評核，特別是有異常之個案，應由理學醫師再次施測。</p>	<p>表 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受檢順序及注意事項 1. 報到：領取採檢試管及尿液繳交，女生如為生理期，應主動告知報到處人員。 4. 視力檢查含裸視、矯正視力及色盲檢查。 5. 無</p>

P. 70	圖 1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場地配置參考圖 辨色力及視力	圖 1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場地配置參考圖 色盲及視力
P. 76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之使用與管理原則 三、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應以班為單位集中管理、妥善保存。 增加第五點 五、應考量學生權益之維護及學校檔案管理，得於學生畢業或離校時發還。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之使用與管理原則 四、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應以班為單位集中管理。
P. 78	(二) 視力檢查：每學期應為學生進行視力篩檢一次，檢查結果依右、左眼分別填寫。	(二) 視力檢查：每學期應為學生進行視力篩檢一次，檢查結果依左、右眼分別填寫。
P. 79	六、一般性身體診察的總評建議	六、一般性理學檢查的總評建議
P. 80	(二) 尿液檢查 1. 尿液檢查包含「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四項，依檢查報告登錄檢查結果，其中任一項有「+」、「±」號者，皆應予以複檢或轉介到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	(二) 尿液檢查 1. 尿液檢查包含「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四項，依檢查報告登錄檢查結果，其中任一項有「+」號者，皆應予以複檢。
P. 81	九、臨時性(其他)檢查 (三)為進一步瞭解學生健康指標，在本卡所列舉之檢查項目外，由縣(市)政府或各校利用當地社區醫療資源，可進行血液、尿液、糞便、痰液等生化檢查或身體檢查，檢查結果皆應登錄於欄位內。發現異常狀況，須做醫療轉介、追蹤處理並予記錄。	九、臨時性(其他)檢查 (三)為進一步瞭解學生健康指標，在本卡所列舉之檢查項目外，由縣(市)政府或各校利用當地社區醫療資源，可進行血液、尿液、糞便、痰液等生化檢查或各種物理檢查，檢查結果皆應登錄於欄位內。發現異常狀況，須做醫療轉介、追蹤處理並予記錄。

P. 82	<p>十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務影片</p> <p>本手冊編輯團隊盡力將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以文字做詳細說明，然而許多實務工作，例如現場的擺設、操作標準等仍可能無法精準說明。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特別委託臺師大以 104 年版「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為基準，拍攝學生健康</p>	無
	<p>檢查項目與流程影片，以具體呈現手冊內容，期使學校端實務執行時更加順暢，提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及醫療團隊執行學生健檢之工作績效及健康檢查之品質。本影片亦做為學生健檢工作說明會，提供學校團隊或志工家長支援工作及學生健檢前之說明參考用。</p> <p>請連結以下網址，或掃描 QR code。</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8es_T1bJzQ</p> 	
P. 85	<p>2-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p> <p>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p> <p>血液檢查：血清免疫學：HBs Ag、Anti-HBs及其他</p>	<p>2-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p> <p>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p> <p>血液檢查：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及其他</p>
P. 90	國小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附件 1)	國小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原手冊 P90)
P. 93	國中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附件 2)	國中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原手冊 P93)
P. 95	高中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附件 3)	高中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原手冊 P95)

P. 110	附錄 6 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附件 4)	附錄 6 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原手冊 P. 110)
P. 111 P. 112	3-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 (附件 5)	3-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 (原手冊 P. 111-112)
P. 113 -116	附錄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資料建置流程檢核表(附件 6)	附錄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資料建置流程檢核表(原手冊 P113-116)